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洪彥斌

(聯絡電話)02-87897728

(傳真)02-87897714

(E-mail)lion_0614@mail.pcc.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80029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反映工程主辦機關常於契約書標明「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類此要求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108年11月12日臺區營靖業字第1081100217號函暨內政部108年11月21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20668號函辦理。
- 二、查營造業法第31條規定略以：「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另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合格或取得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技能檢定法令辦理之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始得擔任：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建築、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二、職業學校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或建築工程經驗者。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第一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基準及第三項回訓期程、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三、有關旨揭公會反映事項，依說明一內政部函表示，營造業法規定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其資格除係具備一定土木、建築或相關系、科畢業之學歷或考試資格外，並應具一定期間之工程經驗，且經評定合格者，始得擔任營造業工地主任；其皆係具有專業科系或領有專業證照，及工程實務經驗之人員，再透過職能訓練課程，加強其工程管理觀念及實務技巧，俾能發揮其所長於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方面，有效提升工程品質。機關除有工程特別需求外，其工地主任1職，依法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者即可擔任，營造業法並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等條件。
- 四、綜上，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相關工程採購時，有關工地主任之設置，應避免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訂定主管法令所無之條件，以杜爭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本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網站）